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及據訴：台灣中油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涉有可行性計畫評估失當、人員作業執行未臻確實等缺失，致計畫成本增加，效益大幅減少，影響國家財務使用效益甚鉅，認有釐清相關人員違失之責任歸屬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為審計部函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下稱本計畫)，涉有可行性計畫評估失當、人員作業執行未臻確實等缺失。案經本院函請中油公司提出相關說明及調閱卷證資料，期間並於民國(下同)100年11月30日至中油公司林園石化廠召開簡報會議，會後勘查本計畫「第六輕油裂解工廠新建統包工程」(下稱第六輕油裂解廠統包工程)施作情形；為求慎重，本院復於100年12月20日邀請專家學者就案內基樁品質不合格缺失進行討論，再於同年12月23日約詢中油公司總經理及石化事業部、興建工程處、總工程師室等主管、承辦人員，釐清案情，中油公司後送補充說明暨佐證資料到院。全案業調查完竣，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 一、中油公司自辦監造本計畫第六輕油裂解廠統包工程，未依規定指派內部具工程專業技師證照人員執行現場監造工作，其監造計畫亦未將樁基礎工程預力混凝土基樁之預力鋼棒及輔助鋼筋支數列入廠驗檢查項目，復未落實非破壞性及破壞性測試抽檢，致廠商乘

機偷工減料，影響工程品質；發現預力鋼棒支數短少後，又遲延多日始處理檢視他區及不同規格基樁，顯示危機處理時效遲延；又，對於本件工程品質違失之查處欠切實，偷工減料扣罰款未盡合理，怠忽本院所提應行查明妥處事項，更未切實追究施工責任，核有違失。

- (一)第六輕油裂解廠統包工程為本計畫最主要採購案，工程內容為新建年產 60 萬噸乙烯輕裂工廠，由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負責採購及設計審核，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共 3 家廠商投標，資格審查結果 2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分別為中鼎工程公司與 Samsung Engineering Co., Ltd.，98 年 6 月 6 日開價格標，中鼎工程公司標價 253 億 8,054 萬元，Samsung Engineering Co., Ltd. 標價 233 億 7,398 萬元，經中鼎工程公司願照 Samsung Engineering Co., Ltd. 報價承攬，中油公司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中鼎工程公司，雙方於 98 年 8 月 3 日簽訂契約，並由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六輕施工所自辦監造，預定 101 年 11 月 22 日完工，102 年 1 月量產。
- (二)本工程施工計分成 NC6-A、NC6-B 及 NC6-C 等 3 個工區，每工區個別進行預力混凝土基樁工程，各工區預力混凝土基樁供應商依序為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農公司)、環台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晟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99 年 3 月 7 日，基樁施工廠商於 NC6-A 區進行直徑 500mm 預力混凝土基樁(下稱 D500mm 基樁)施作時，因機械故障，在拔除樁號 A5098 施工套管過程，造成樁頭毀損，從而發現預力鋼棒支數短少情形，經破碎鑿除殘留於套管內之樁材

，確認預力鋼棒均僅 12 支為 Type B，與設計圖說規定的 Type C(具 18 支預力鋼棒)不符，同年 10 月中油公司要求中鼎工程公司全面暫停施工，經使用鋼筋探測器進行基樁鋼筋數量檢測結果，NC6-A 區已進場未施作之基樁僅有 12 支預力鋼棒，不符設計圖說要求，NC6-B 與 NC6-C 區的基樁檢測結果皆為 18 支預力鋼棒，復於 99 年 3 月 11 日進行 NC6-B 與 NC6-C 區的基樁進行結構破壞檢驗，確認此 2 區的基樁皆符合圖說要求。又為確認 NC6-A 區已植入 D500mm 基樁之預力鋼棒實際情形，經中油公司選定 99 年 1 月 28 日(第 1 天植入)、2 月 12 日及 3 月 7 日等 3 支基樁(樁號 A5069、G5075、H5023)進行局部破壞檢測結果，每支基樁皆僅有 12 支預力鋼棒且未配置輔助鋼筋(20 支 D16, 11.2m)，不符設計圖說須 18 支鋼棒之規定。99 年 3 月 19 日中油公司和中鼎工程公司再針對 NC6-A 區已完成之 D800mm 基樁，選定 1 支(樁號 H8057)進行樁頭破壞檢視，確認共有 38 支預力鋼棒，與設計圖說要求 Type C 相符，惟未配置輔助鋼筋(32 支 D22, 11.8m)。截至本案發現基樁施作不符設計圖說日(99 年 3 月 8 日)止，施工廠商計完成 NC6-A 區植樁 D500mm 基樁 297 支、D800mm 基樁 104 支。且於 99 年 3 月 7 日發現預力鋼棒支數短少，惟遲至 3 月 11 日始進行 NC6-B 與 NC6-C 區的基樁進行結構破壞檢驗，至 19 日中油公司和中鼎工程公司再針對 D800mm 基樁，選定 1 支進行樁頭破壞檢視，亦顯示危機處理時效遲延。

(三)至中油公司未能及時發現樁材品質不合格之原因，依該公司檢討缺失：本次事件係基樁供應商振農公司擅自偷工減料之蓄意違約行為，包覆於混凝土內部之預力鋼棒及輔助鋼筋，須以破壞試驗方式方可真實檢驗

，因發現基樁不合規定前，現場植樁數量計 802 節，尚未達破壞試驗 1,000 節之協議數量，故未及進行破壞試驗，且依中國國家標準(CNS) 2602-A2037「離心法先拉式預力混凝土基樁」第 8.4.2 節抗彎破壞試驗規定：「…由最初 2 支中之 1 支進行第 7.1 節之試驗，符合第 4.2 節之規定時，該組視為合格。破壞試驗，得依買賣雙方之協議省略之。」本案協議每 1,000 節進行 1 次破壞試驗，合乎標準。

(四)經查中油公司監造人員於 98 年 12 月 30 日會同中鼎工程公司人員，至振農公司廠驗時，雙方達成基樁破壞測試協議，分別以鑿破方式之結構破壞試驗及載重測試之抗彎破壞試驗，抽驗數量為每 1000 節 1 次，均可用以檢驗基樁內預力鋼棒及鋼筋配置情形。然本次事件發現時，現場植樁數量累計 802 節，數量可觀，且已達檢驗頻率 8 成以上，中油公司卻怠未取樣進行破壞測試，殊屬可議，雖中油公司監造人員於本院約詢時陳稱：相關抽檢係採隨機取樣方式等語，然就如何隨機，其亂數抽樣依據等，均未舉證以實其說，難以採信。按基樁抗彎破壞試驗主要目的係為檢驗基樁之極限抗彎強度，CNS 2602-A2037 第 4.2 節亦有明文規範破壞彎矩強度標準，是中油公司於定製基樁首次製作時，即應實施抗彎破壞試驗，以驗證供應廠製品符合標準，其後再依檢驗頻率抽檢，方符規定。亦即，中油公司在基樁製作初期，即可透過抗彎破壞試驗後之樁體，檢驗預力鋼棒及鋼筋配置情形，以防止工廠製作不符契約圖說之基樁，再者，基樁成品運至現場後，尚有結構破壞抽檢機制，對不合格或未達標準之材料進行把關，中油公司卻以未達檢驗頻率等由，逾檢驗頻率 8 成，且數量已達 802 節，仍然堅持不為

，錯失防處時機，確有違失。又，中油公司監造人員先後 6 次會同中鼎工程公司人員辦理基樁廠驗檢查結果，均判定合格，惟按中鼎工程公司填報之「植入式 PC 基樁材料自主檢查表」，並未訂定預力鋼棒及輔助鋼筋支數等檢驗項目，自無法有效查驗製作廠商短少鋼筋之偷工減料情事；對此，中油公司解釋係現行規範並無明文應檢驗 PC 基樁預力鋼棒及輔助鋼筋配置之規定。蓋工程規範所明訂之檢驗項目，僅為工程品管基本要求，一般工程對於施工中工程隱蔽不能明視，或竣工後不易拆驗之重要施工項目，監造單位應建立製造前檢驗項目，包括鋼筋大小、強度、支數及配置情形等，承商須事先通知監造單位派員現場進行檢查簽認，以維護施工品質，並以資負責，此乃工程監造之基本原則。以此原則，預力鋼棒與輔助鋼筋為預力混凝土基樁之重要組成構件，隱蔽於混凝土內部，不易以破壞方式進行檢驗，此中油公司亦稱基樁運至工地現場後，僅能就外觀、尺寸、構造作查驗，至於包覆於混凝土內部之預力鋼棒及輔助鋼筋，確無法以肉眼判斷。由此，PC 基樁製作過程建立相關鋼材之檢驗機制，確屬必要。是以，中油公司監造人員在 PC 基樁製作前，監造單位即應赴製作工廠檢查鋼筋及混凝土是否合乎工程規範規定，並負責監督抽樣進行破壞試驗，本工程卻未將預力鋼棒與輔助鋼筋支數列入監造計畫予以管制，其檢驗及品管作業確未臻完善，亦未落實非破壞性及破壞性測試抽檢作業，致承商乘機偷工減料，以不符設計圖說之基樁施作，影響工程品質。

(五)按監造單位係工程施工品質之監督者，監造工作之良窳影響工程品質甚鉅，故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

機關自辦公共工程監造，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照者辦理，如內部未具相關資格者，則應委辦專業監造，以落實專業責任制度，提升工程品質，惟據中油公司所復，本工程現場監造人員雖具土木工程學歷背景，但並未具專業技師證照，於法顯屬有違，中油公司雖稱未規定本工程監造人員須具備專業技師資格，但以本計畫為國家重大建設，第六輕油裂解廠統包工程又為計畫核心，規模龐大，專業分工介面多而複雜，中油公司本應強化監造單位之執行，提升品管程序以達工程品質保證目標，而由本次事件觀之，中油公司監造單位未落實執行品管作業，凸顯專業能力及經驗不足，甚至連一般基本檢驗項目均付之闕如，不負責任，難辭其咎，任由廠商偷工減料，造成工程弊端，而且影響工程品質及安全，顯有違失。

(六)另中鼎工程公司於發現 NC6-A 區基樁不符設計後，已根據實際施作情形，重新檢核分析基樁承载力與樁材強度，基礎增加額外原規格基樁、擴大並加強原設計之混凝土基礎構造等補強措施，並於 99 年 4 月 27 日經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審查認可，同年 5 月 3 日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核可該設計變更，中鼎工程公司並於 99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間於現地完成補樁施作，嗣於 99 年 5 月 31 日進行該區 D500mm 基樁側向載重試驗，及 99 年 6 月 1 日執行基樁拉力、壓力載重試驗，驗證基樁符合相關設計要求，此有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審查補強措施紀錄及相關試驗報告在卷可稽，並經本院邀集專家學者討論，應屬允當。至 D800mm 基樁缺少輔助鋼筋部分，根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所示意見，輔助鋼筋設置目的主要應用於打擊樁施工時，補強樁頭強度，避免過度打擊造成樁頭破裂，本工程係採用

預鑽孔後再行植樁，應無打擊應力破壞之問題，但輔助鋼筋對基樁抵抗地震力，有其重要功效，故不可或缺。中油公司業檢附中鼎工程公司所提基樁材料設計強度（P-M Curve）計算書，及 99 年 4 月 26 日 NC6-A 區 D800mm 基樁工作拉力載重試驗報告到院，證明無補助筋基樁之強度亦符合原設計要求；此部分中鼎公司已於 99 年 7 月 7 日提出修正圖件，經中油公司於同年 9 月 9 日認可，惟仍似未考慮廠房受地震時，基樁抵抗地震力之強度。

- (七)在違約扣罰款部分，中油公司業於 99 年 6 月 24 日召開「六輕工程基樁品質不符後續檢討會」會議，就本案工地 NC6-A 區基樁品質不符部分，決議暫停估驗計價及付款，暫停部分包括材料費、品管費、管理費及利潤，約 1,400 萬元，並依契約工程說明書第 12 條第 23 款品質缺失扣款規定，扣點 5 點，罰款 20,000 元。惟審諸前開暫停估驗計價部分，係專指 PC 基樁製作之材料費用，本院調查委員於約詢會議時，即提出基樁施工品質缺失應一體觀之，扣款宜包括施工費及樁材費。依中鼎工程公司請款書所示，基樁植樁費用每公尺為 800 元，不符設計基樁 D500mm 297 支，每支 22 米，共 6,534 米，D800mm 104 支，每支 36 米，共 3,744 米，待扣除植樁施工費應為 822.24 萬元，詎中油公司於會後查復，植樁施工費係按短少鋼棒數之比例扣減，因短少鋼棒數(6 支)占原設計基樁鋼棒數(18 支)之三分之一，故每公尺植樁費僅減三分之一，減 266 元，計扣除 273.39 萬元，扣減金額之決定與長度無關，亦與施工成本不合；且本件廠商偷減鋼棒數量已造成工程延誤，扣減之金額亦未納入浪費中油公司之處理成本，積壓資金所增加之資金成本，足

見中油公司未能重視此一基樁施工品質不合格之缺失，僅扣減中鼎工程公司部分樁材成本，未追究施工責任及相關損失，接受承商不合理之要求，從輕處罰，草草了事，復對於本院約詢所提相關問題，未予正視妥處，顯有不當。

(八)綜上所述，第六輕油裂解廠統包工程之樁基礎工程，係用以承受上部結構(裂解爐)所傳遞荷重，除垂直載重外，尚須承受包括地震力，如有缺陷，輕則影響裂解爐的使用功能，重則影響其結構安全，中油公司的品管及檢測措施自應確實。惟中油公司自辦監造，卻未依規定指派內部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人員執行現場監造工作，負責安全簽證工作，其監造檢驗未納入預力鋼棒及輔助鋼筋之支數，相關非破壞性及破壞性檢驗抽檢亦未落實，施工數量已達 802 節，逾檢驗頻率 8 成，仍未取樣檢驗，致廠商乘機偷工減料，未按圖施作，影響工程品質，違失甚明。99 年 3 月 7 日發現預力鋼棒支數短少，危機已生，但危機處理時效遲延，遲至 3 月 11 日、19 日始檢視他區及不同規格之基樁。另中油公司本件工程品質違失之查處欠切實，偷工減料扣罰款未盡合理，更未追究施工責任，並怠忽本院所提應行查明妥處事項，皆有違失。且本案相關廠商偷工減料違法情節重大，需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置，以正工程採購秩序。

二、中油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規劃欠周延，需用土地之面積 2 次變動，於計畫核定後，始發現部分擬增購之廠外土地遭污染，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方式由購置改為租用，租金高於買價，且隱藏於其他項目中，決策一再變更；高壓儲槽區與流量實驗室間距離不足，為符合法規規定，實驗室需拆除

後重建等情，早可預見但未及早納入規劃，該公司規劃欠審慎，核有違失。

- (一)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4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原物料取得、製程及工程技術、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及各階段潛在風險因子，作周延審慎之考量；對成本效益應作精密之評估，包括風險及不定性分析，並顧及公害防治、環境影響及工業安全衛生」。
- (二)查中油公司為推動三輕更新計畫，預計以工業區擴編方式取得計畫用地，原訂評估範圍為中油公司林園石化廠西側毗鄰土地約21.58公頃(中油公司林園廠西側圍牆以西、中芸三路以東、石化三路以北)及北側畸零地約1.3公頃等2處，合計約23公頃，於93年3月8日委由中鼎工程公司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辦理建廠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及工業區擴編評估等事項。嗣因原擬拆除之第四媒組工場及其附屬相關設備之土地，決定保留等因素，經中油公司93年5月31日臨時董事會通過增購林園石化廠北側所有毗鄰地20餘公頃，總計擴編需求土地之總面積約46.2公頃。惟中油公司對於建廠所需用地，於上開購案尚未完成擴編土地之環境調查，及評估確定建廠所需面積之前，即於93年6月16日向經濟部陳報三輕更新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新購約32.02公頃土地，並於93年8月18日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惟中興公司於93年8月就計畫預計辦理工業區擴編之土地，提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分析專題摘要報告，列有預計開發該工業區範圍東北隅地下水有高濃度之含氯有機物，土地有遭污染疑慮，無法進

行開發，中油公司遂再變更計畫編定範圍，將北側受污染毗鄰地取消，向西由原中芸三路延伸至西溪路，並於 94 年 3 月 30 日辦理工業區編定基地勘選，將開發範圍擴大為 54.6 公頃，顯示中油公司對於三輕更新計畫用地需求面積及可行性，事前未作周延審慎之考量與調查，開發範圍面積一再變更，與上開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顯未相符。

- (三)再查三輕更新計畫擬購置林園石化廠毗鄰土地，須由經濟部工業局先行編定為工業區，始可供該計畫建廠使用，嗣經中油公司於 93 年 11 月向該局承攬「高雄縣林園擴大工業區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購案，負責辦理工業區申請編定等事宜，惟因中油公司原預計購置僅約 23 公頃土地，而實際辦理工業區編定時，擴大為 54.6 公頃，且擬擴編之用地範圍未先行與在地居民溝通，遭遇地方反對團體激烈抗爭及受 94 年底公職人員三合一選舉影響，肇致計畫執行停滯不前。其後中油公司考量土地購置存在之困難及不確定性，決定將三輕更新計畫新建設備全部建置在林園石化廠區範圍內（惟又計畫購置廠外土地 3 公頃），於 96 年 2 月 5 日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惟該項計畫變更，除將年產乙烯自 100 萬噸調降為 60 萬噸外，計畫期程亦延後 2 年。
- (四)嗣因原物料價格持續大幅上揚，再於 97 年 6 月 6 日提報第 2 次修正計畫，投資經費由 425.94 億餘元調降為 379.33 億餘元後，再調高為 469.12 億餘元，現值報酬率由原 13.94% 調降為 7.37%，淨現值自 313.04 億元大幅滑落為 101.58 億元，計畫效益大幅降低，復變更前揭計畫購置廠外土地 3 公頃，改以租用土地代替。且本計畫改於廠內更新後，始發現原規劃高壓儲槽區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重新檢討，槽區與流量實驗室距離有所不足，需拆除流量實驗室重建以符法規情事。

- (五)綜上，中油公司對於三輕更新計畫所需用地，未周延審慎評估可行性，致計畫核定後，始發現土地遭受污染，復對於變更擴大工業區之範圍，引發民眾抗爭後，決定於自有廠地內興辦，衍生計畫進度停滯不前，肇使時程延宕，建造成本激增，嚴重影響計畫效能外，且於辦理變更過程中，不得不拆除流量實驗室、土地改買為租等情事，均顯示該公司本計畫之規劃未臻審慎，核有違失。

三、中油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對投資總額之規劃估列欠一致、機械設備項下竟包含土木及營運資金、資金成本背離市場行情，及地方回饋及工程保險費劇增，均應予檢討改善。

- (一)計畫投資總額是否包含營運資金前後不一，且於第一次計畫中誤列於機械設備項下：本計畫於 93 年 8 月 2 日核定、96 年 3 月 7 日首次變更、97 年 9 月 24 日第二次變更及截至 100 年 11 月之執行情形報告，所列表示之投資總額分別為 425.9424 億元、379.3227 億元、469.1228 億元及 439.1504 億元。經查前揭投資總額在 93 年 8 月之原計畫內含營運資金 25.6862 億元，且將營運資金誤列於機械設備項下，96 年第一次修正計畫內，營運資金變更為 21.0569 億元，仍未自機械設備項下剔除。經詢據中油公司稱，依據「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第 2 條規定：「投資總額應按各投入項目分析，並視需要列明必需之營運資金……」爰該公司於投資總額列入營運資金額度並無違誤等。惟查該公司在 97 年 9 月第二次變更及

迄 100 年 11 月執行結果之投資總額內均不含營運資金，足見該公司計畫評估中投資總額是否包含營運資金之標準，並不一致，且在機械設備項下錯列營運資金，投資計畫匡列作業顯欠嚴謹。

- (二) 資金成本與市場行情相較明顯偏高：本計畫資金成本分配，在 93 年核定計畫時，自有資金占 1/3，成本率為 10%，國內貸款占 2/3，利率以 5% 估列。96 年第一次變更計畫，自有資金成本率定為 7.56%，貸款利率為 4.5%；97 年第二次變更計畫，自有資金成本率定為 7.48%，貸款利率為 3.77%。惟查台銀等 5 大銀行（資本支出貸款）之歷史放款利率，93 年之利率水準為 1.878% 至 2.846%、96 年為 2.597% 至 3.319%、97 年為 2.804% 至 3.277%，本計畫之資金成本利率，除 97 年第二次變更時之 3.77% 外，與市場行情相較，均明顯偏高。詢據中油公司稱，本計畫之自有資金成本率 10%，係參照委託 JP Morgan Chase 之價值評估（Financial Valuation Model）報告建議模式與相關參數，估算自有資金成本率。國內貸款資金成本率 5%，則為編列當時新台幣市場利率投資年度前八年之平均值 4.744% 再加碼，以涵蓋風險溢酬及未來利率波動。且本計畫曾二次變更，亦適時因應市場變化，將自有資金成本率自 10% 向下修正為 7.48%，國內貸款利率亦自 5% 向下修正為 3.77% 等。惟本案之資金成本率，不論自有資金及貸款兩者，均明顯高於市場利率水準，恐造成投資決策誤判；另本計畫之資金配置，採自有資金 1/3、國內貸款 2/3 之比例，未配合公司之實際資本結構，亦欠周妥，均應檢討。
- (三) 據上論結，中油公司辦理本計畫，營運資金是否列入投資總額，前後不一，機械設備項下錯納土木及營運

資金；本計畫之自有及外來資金之成本率均明顯高於市場利率水準，恐造成投資決策之誤判，又未能反映公司實際資本結構，均足見該公司計畫評估欠嚴謹。

四、中油公司發包本工程予中鼎工程公司，雖各主管機關認為形式上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利益衝突之迴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交易行為之禁止，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旋轉門條款等規定，但中油公司對中技社及中鼎工程公司之捐助、投資及指派董監事等關係緊密，外界對前揭機關（機構）長期存有非常規安排之疑慮，是經濟部除交易之法律形式外，允應基於前揭公司高階管理人及其實質關係人間之影響力，加強對中油公司及中技社之監督管理，以免涉及不當限制競爭，影響交易之公平、公正。

(一)有關民眾陳訴中油公司之大型工程皆由中鼎工程公司承包，惟該公司大股東係中油公司等國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技社(下稱中技社)，涉有利益衝突及迴避監管情事，經查中油公司於 97 及 98 年度辦理第六輕油裂解廠統包工程招標及決標期間，中技社持有中鼎工程公司股數比率分別為 9.64% 及 9.24%，為中鼎工程公司第 2 大股東。中技社係中油公司等 23 家公民營企業於民國 48 年合資捐助 45 萬元成立之財團法人，其中，中油公司捐助 2 萬元，捐助比率 4.44%。中技社設有 9 席董事(含董事長及 2 席常務董事)及 1 席監察人，其中 3 席董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經濟部工業局甘主任秘書薇璣、中油公司朱董事長少華)及監察人(國立清華大學陳校長力俊)為政府代表，中油公司潘前董事長文炎於 98 年 3 月 9 日自中油公司離職後，同年 4 月 20 日任中技社董事長，中技社尚有 1 席常務董事為中鼎工程公司

董事長余俊彥，即中油公司及中鼎工程公司董事長均為中技社董事，另 1 席常務董事林志森則經該社指派兼任中鼎工程公司董事，2 席常務董事均具中鼎工程公司董事身分。至中鼎工程公司 8 席董事（含董事長及 2 席常務董事）中，中技社占有 1 席，代表人為林志森；尚有 1 席董事方義杉，原任中油公司副總經理，89 年 6 月 30 日退休後，於 94 年 6 月 14 日任中鼎工程公司董事迄今。

- (二)依上揭中油公司、中技社及中鼎工程公司間之捐助、投資及指派董監事等關係，中油公司發包工程予中鼎工程公司有否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及中油公司前副總經理現為中鼎工程公司董事，有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所定採購人員應遵循之迴避原則乙節，依政府採購法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本院意旨，中鼎工程公司是否不得參與中油公司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應視中鼎工程公司負責人（余俊彥）與中油公司首長（包括董事長及總經理，本案工程招標時，董事長為施顏祥、總經理為朱少華）有否同條第 2 項之情形而定，即涉及機關首長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若有，投標廠商將失去投標資格。惟以，中鼎工程公司承攬中油公司工程尚難認廠商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涉有家屬或親屬間之利益。另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採購人員應行迴避之責任成立要件，係指該等人員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因中油公司方前副總經理義杉於 89 年 6 月 30 日自中油公司離職後，至 94 年 6 月 14 日擔任中鼎工程公司董事職務間，相距

已逾 3 年，且本案三輕更新投資計畫係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於 92 年 3 月後始規劃辦理，自無涉政府採購法應行迴避之規定。

(三)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部分，法務部表示：中技社係財團法人，非屬營利事業，中技社之董事長即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關係人，且依中鼎工程公司之董監事資料，亦無該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或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所列人員(公職人員之家屬或親屬)擔任之情形，難認中鼎工程公司符合前開關係人之要件，故其承攬中油公司工程採購案之行為，尚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禁止之範疇。

(四)至中技社監察人及部分董事為現職公務員，及中技社現任董事長潘文炎及中鼎工程公司現任董事方義杉則為已離職公務員，該等人員擔任中技社或中鼎工程公司董事，有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詢據銓敘部所示意見，中油公司朱董事長少華、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經濟部工業局甘主任秘書薇璣及國立清華大學陳校長力俊等人兼任中技社董事及監察人職務，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並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再憑判斷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根據經濟部 99 年 7 月編製之「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概況表」顯示，上述 4 人兼任中技社董事及監察人，均支領出席費與兼職費，另經權責機關許可。而中油公司方前副總經理義杉任中鼎工程公司董事之時間已逾中油公司離職後 3 年，故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

事)之限制。另中技社為財團法人，該社人員並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中油公司前董事長潘文炎自中油公司離職後，擔任中技社董事長職務，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五)另中油公司發包工程予中鼎工程公司，是否有迴避監管情事，依財團法人經濟事務管理及監督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所復，中油公司人員並未擔任中鼎工程公司之董事，且擔任中技社董事亦僅 1 席，縱加上經濟部派任中技社之兩名董事，似無法據以影響中技社之經營主導權，且中鼎工程公司承包中油公司之相關工程，並未涉及公司法第 206 條第 1 項(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及同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所定不競業義務之規定。

(六)基上所述，有關中油公司發包本工程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技社)之轉投資事業(中鼎工程公司)，經各主管機關審認，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利益衝突迴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交易行為之禁止，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旋轉門條款等規定。惟就中油公司、中技社及中鼎工程公司三方間存有捐助、投資及指派董監事等密切關係，部分前後任董事互相重疊，中技社復為中鼎工程公司之第 2 大股東，中技社之組織雖定位為非營利事業，但過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運作案例，不乏涉商業化，且確曾發生弊端之案例。中鼎工程公司之獲利目標，由其負責人及員工共同達成，據訴，中油公司高階主管(非董監事)二親等內之親屬於中鼎工程公司任職之情形普遍，中油

公司之經營決策又受該等高階主管重大影響，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即指出，關係人不以投資、捐助或董監事席次之關係為限，舉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之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是以，在判斷二企業間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中油公司之財源直接或間接來自政府與社會大眾，經費之使用自應接受較高密度監督，經濟部允應考量中油公司、中技社及中鼎工程公司間之實質關係，強化對中油公司及中技社之監督，避免中油公司之採購涉及不當限制競爭，確保交易之公平與公正。

調查委員：陳永祥

馬以工

馬秀如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6 日